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告 魏嘉玉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被告 李春美
川江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琪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0分，在
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